

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 关于省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六巡视组于2023年6月28日至8月31日对南通市崇川区开展了巡视,并于2023年10月12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崇川区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论述,将抓好省委巡视整改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区委常委会定期检查问效,区委二届七次全会专题部署、高位推动,从紧从严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巡察反馈后,区委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书记专题会、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委第三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要求,专题研究部署巡视整改相关工作。区委成立了以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责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参加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对照检查,所有成员围绕巡视反馈意见逐项对照检查,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进一步提高抓好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区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区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制定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细化36个方面、131项具体任务,由19名区级领导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园区街道整体协同推进,形成层层负责、一体整改的工作格局。将省委第六巡视组“四不两直”下沉督查发现的39个问题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自身查摆的23个问题,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同部署同落实,明确整改任务时限、责任主体,对“当下改”的坚决按期整改到位,“长期改”的持续稳步推进,“专项治”的全面系统整改。

三是强化督查问效。坚持每周跟踪、双周汇总、逐月点评、随机抽查,定期不定期督查检查巡视整改工作。巡视整改以来,区委专题研究、现场督查巡视整改情况8次,听取12位牵头领导、31个牵头部门(单位)推进情况汇报。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直插一线检查整改情况,具体研究推动整改工作。牵头区领导“四不两直”直奔基层和问题现场,解剖麻雀、真改实改。督查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对牵头部门(单位)整改推进情况开展常态化、高频次检查,确保条条整改、件件落实。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全面系统,高质量发展与主城区担当作为有差距

1. 关于“运用新思想新发展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强化政治意识。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自省委巡视以来,区委常委会会议组织“第一议题”学习23次。完善督查机制,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检查重点,持续推进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到位。

(2)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江苏期间在南通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任港湾和五龙汇十一大工程建设。大力传承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扎实推进唐闸近代工业遗存保护利用,打造“紫琅睿商”品牌,依托张謇企业家学院,举办首届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民营企业家张謇企业家精神研修班。

(3)注重用学结合、以学促干。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建设现代化新崇川具体实践相结合,以持续发力“四个年”行动为抓手,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37.1亿元,同比增长5.9%,总量全市第一,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2亿元,完成市下达任务;40个老旧小区改造主体工程完工,全市首个破旧片区更新项目阳光悦城竣工交付;深入推进网格十大专项行动,12345平台受理工单综合满意率超95%,高分通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省级试点验收。

2. 关于“组织全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持续深入”问题的整改。

(1)融会贯通深入学。深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五学”工作机制,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开展集中学习19次。严格落实主题教育要求,注重发挥区委常委会示范作用,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学好用好《习近平著作选读》等权威读物,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

(2)结合实际转化学。巡视整改以来,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赴重点项目一线开展现场研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中心组成员深入党建工作联系点开展调研,结合分管领域工作撰写调研报告16篇。去年12月8日至9日,区委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中心组成员围绕各自调研成果深入交流,推动理论学习不断深化。

(3)强化督导高效学。印发《关于开展全区科级以上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考学赛学评学工作的通知》,将巡学旁听范围由街道(园区)延伸覆盖到机关部门。结合二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工作,对各级中心组学习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实现以巡督学、以听促学。

3. 关于“把方向谋大局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1)注重把方向谋大局。区委二届七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崇川实际,提出了“聚力‘新四年’、提升首位度,为实现‘十四五’奋斗目标赋能发力”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思路。切实把握牵动全局和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系统整合区域空间资源,争取到2035版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将城市开发边界拓展30平方公里。根据发展需要,积极研究规划现代物流园区、省级旅游度假片区等功能区。在谋篇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四套班子碰头会、重点工作交流会等机制抓过程,及时会商、部署重点任务;通过强化考核抓结果,制定“月、季、年”考核办法,激发全区上下工作积极性,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2)加快跨江融合发展。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筹备召开上海市北科技城理事会议,谋划部署深化合作事宜,2023年招引上海、苏南产业项目22个。积极参与和推动与联盟内其他城区的合作交流,共同发布“红色文化旅游地图”项目,成立长三角五城区教育联盟,与黄浦区共同探索跨省政务服务远程合作模式。

(3)放大区划调整红利。大力促进原崇川区的主城功能优势与原港闸区的产业空间优势互补互促。加快推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转化,三大园区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市政府批复,现代物流园区、旅游度假片区等按计划推动规划编制。扎实推进“三圈一群”建设,创成省级示范步行街、市级特色商业街区,街区保有量全市第一,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4. 关于“发挥主城区走在前做示范作用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1)着力提高研发投入。修订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奖励政策,兑现2023年区级企业研发奖励资金6133.6万元。2023年新增省重点监测企业6家,研发经费支出合计25.55亿元,同比增长1.89%。

(2)持续激发创新动能。推动科技创新三年行动顺利收官,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61.6%,高出全市13个百分点。加快推进每万家企业高企保有量位次前移,高企认定通过率超70%,净增高企95家,高企保有量达535家。

(3)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出台《崇川区促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崇川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产业结构、投资结构、税收结构不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达40%;房地产投资占比较上年下降6.57个百分点;工业、服务业税收占比较上年分别提升6个、14个百分点。

5. 关于“‘勇挑大梁’不够”问题的整改。

(1)抓实重点指标稳增长。锚定“总量保第一,增速超平均”总体目标,全力以赴抓调度、稳运行,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37.1亿元,同比增长5.9%,总量全市第一;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2亿元,总量全市第一,完成市下达任务。

(2)坚持项目为王增后劲。综合运用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等手段,2023年新签约注册市考重大项目49个,总投资351.96亿元。新开工5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12个,累计投资完成额41.8亿元,项目竣工12个,项目达产5个,项目竣工率、转化率全市第一,连续8个季度在全市项目考核中扛旗夺杯。

(3)强化惠企纾困强信心。加强市区联动,提高审批效率,全市首个带条件供地项目爱德旺斯,实现24小时5证齐发,拿地即开工;强化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兴企通”平台累计兑现政策资金超2.4亿元,惠及企业2000余家。

6. 关于“对全市经济贡献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1)提高贡献度。认真落实各级惠企政策措施,推动经济运行平稳向好,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等7项指标总量全市第一,营利性服务业营收等11项GDP核算指标增幅全市前三,建安投资等12项指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五经普”单位采集数、增速均列全市第一。

(2)全力补短板。组建稳企增效“1+7”工作专班,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优势和横向纵向联动优势,增强全区经济运行服务的工作合力。针对巡视反馈指出的“2022年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部分指标排名靠后”的问题,坚持对标找差、攻坚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指数等指标在2023年度考核位居全市前列。

7. 关于“城市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1)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全区闲置土地清理整治工作,制定《崇川区闲置土地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主体,整改时限要求,已完成1个地块整改任务,面积25.15亩。

(2)抓好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全区参评企业实现亩均税收18.18万元,亩均销售收入427.15万元,位于全市前列。大力盘活闲置低效土地,参评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的工业用地减少到1062.2亩。

(3)加快相关片区项目导入。围绕任港湾五龙汇城市副中心定位,完成长江西路以西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南光澳门中心项目开工建设,万豪艾美酒店顺利封顶,现代生活广场东侧地块完成出让并开工建设。

(4)持续强化楼宇载体利用。在福州、无锡举办现代服务业暨楼宇经济投资环境推介会,50个优质项目顺利签约。提高楼宇承载力,新增楼宇“四上”项目304个,天安数码城、天宝大厦分获长三角示范楼宇、新锐楼宇。

8. 关于“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问题的整改。

(1)强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目前寺街西南营修缮已列入市规委会审议议题。西南营X07地块修缮正在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南关帝庙巷明清建筑群导入相关业态,正在进行可研分析。

(2)加快推进临时建筑整治。坚持长效管理,对新增违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加强临时建筑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 关于“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保障还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强化违法用地与违章建筑整治。加快完善2019年以来所查处的违法用地项目相关手续,完成全区2024年139个城建项目前置审查工作,杜绝新增政府投资类违法用地。拟定存量违法建设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新增违建快速查处指导意见等文件,保持违建治理高压态势。

(2)抓好城市噪声与大气问题整治。提升城市声环境管理水平,对噪声违法行依法处罚,2023年噪声类投诉下降25%;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污染过程应急处置能力,2023年异味类举报下降37.8%,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1天。

(3)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入开展“云剑”“蓝剑”战役和“断卡”“断流”“拔钉”行动,抓获诈骗及关联犯罪954人,冻结5000余个账户、涉及资金9000余万元。

(4)提升金融服务业规模。制定《崇川区地方金融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举办2023年南通金融小镇投资发展论坛。推动宝月湖科创金融集聚区建设,主体区域BEEPLUS市北科创金融中心开园,集聚区内集聚基金规模超80亿元,为辖区企业募资近30亿元。

(5)持续壮大文旅产业。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生众创街区获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召开全区数字文化产业招商推介会,集中签约数字文化项目21个。2023年全区接待游客达1580万人次,同比增长3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84亿元,同比增长10%。

10. 关于“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1)持续压降融资成本。严格执行《高成本融资清退方案》,全面消除融资综合成本6%以上存量高成本的融资项目。

(2)不断压缩管理层级。提升三级以下符合主营业务方向的企业管理层级,清理整合“四类企业”“三类参股投资”,从严控制新设三级企业,原则上不

设四级及以下企业。去年8月份以来,注销公司4家,股权提级4家。

(3)加快提升国企市场化水平。全面推行企业员工公开招聘机制,落实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市场化用工制度。

11. 关于“信访矛盾仍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

深化“日点调、周会办、月推进”工作机制,区信访联席办每日点调信访积案攻坚化解情况,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每周会商会办重大疑难复杂事项,区四套班子领导每月交流包案信访积案化解情况。2023年,全区重点信访积案化解92件,完成积案减存80%的目标,其中区四套班子领导领办攻坚化解53件。

12. 关于“生产生活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

(1)开展“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去年10月份以来,排查企业466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401条。督促“厂中厂”中110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加装简易烟感装置,要求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2)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督促辖区学校和校园消防维保公司协同整改,巡视组实地督查反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开展专家讲座、消防综合演练近160场,提升校园消防安全员专业知识与技能储备。

(3)开展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成立各级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专项整治以来,累计举办各类燃气安全宣传活动110场,整治居民私拉乱接燃气管道594处,2家液化气企业完成整合。

(4)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按照《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督促辖区企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目前,全区共200余家机械行业企业在安全费用提取系统里进行申报,并按照标准进行提取使用。

(5)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巩固提升年、冬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去年10月以来,全区累计派出工作组38个,检查建筑工地190个,整改安全隐患451处。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高空作业救援、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组织专家检查工地34个,排查隐患96个,全部整改完成。持续推进工贸危化领域监管执法,全区事前立案73起,重大事故隐患立案19起。

(二)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不够优化,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作用不强

13. 关于“招商引资质效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1)优化招商工作机制。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建立项目招引全周期决策服务机制,制定项目注册代办服务、项目建设、竣工达产、高效运行等全流程服务机制。2023年新签约注册市考重大项目49个、总投资351.96亿元。

(2)推动问题项目整改。细致梳理18个问题项目,督促街道园区制定整改方案,实行“一项一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时间节点,细化分解任务清单。

14. 关于“对追缴违规奖补资金等问题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1)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印发《关于不得对纳税人进行税收返还的通知》,加大对违规返还税收和土地出让金问题的整治力度。修订《崇川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禁止类项目和特别监管类项目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国企投资。

(2)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督促国有企业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融资、借款、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15. 关于“招商引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问题的整改。

(1)加强统筹推进把控。定期召开区重大项目研判会、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决策会,优化考核办法,创新议事决策、督察督办、区领导挂钩联系等机制,严格审核把关招商项目质态。

(2)强化产业链招商。立足区情实际,梳理更新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更新相关产业招商图谱、产业发展规划、企业清单等。在招商考核办法中,进一步提高主导产业链项目得分系数。

(3)规范委托招商。编制委托招商规范性文本,严格审核中介委托服务协议履约情况。研究制定问题项目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履约。

(4)提升招商能力。持续强化全区招商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题招商培训,加强驻外分局绩效管理,在全区范围内遴选招商人员,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能力水平。